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畢博士及侯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畢博士於辭任後亦將不再擔任副主席。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孫博士及程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孫博士亦已獲委任為副主席，以接替畢博士之職位，自同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4,707,176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隆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5,166,737 99.14%	914,000 0.86%
2.	審議、批准、確認並追認委任孫哲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孫哲博士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令委任生效。	106,080,737 100%	0 0%
3.	審議、批准、確認並追認委任程亞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程亞利女士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令委任生效。	106,080,737 100%	0 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有效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投票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畢利軍博士（「畢博士」）及侯全民先生（「侯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以追求彼等之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畢博士於辭任後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

畢博士及侯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畢博士及侯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孫哲博士（「孫博士」）及程亞利女士（「程女士」）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彼等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於孫博士亦已獲委任為副主席，以接替畢博士之職位，自同日起生效。

孫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孫博士取得德國海德堡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孫博士現為生物物理研究所科技合作與成果轉化處總監及副研究員。孫博士於進行生物化學及生物學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將與孫博士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因此，孫博士亦將獲委任為副主席。根據本公司之管理政策，孫博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將獲本公司就履行其董事職務之任何開支予以報銷。

於本公佈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孫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孫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孫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程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程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網絡學院並取得有關會計之專業知識。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程女士於生物物理研究所財務部（「部門」）工作，現為部門總監。彼主要負責籌集、動用、管理、監察及監管研究所之資金以及研究所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普賽資產經營公司之財務管理。

本公司將與程女士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管理政策，程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將獲本公司就履行其董事職務之任何開支予以報銷。

於本公佈日期，除所披露者外，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程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孫博士及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許存茂博士及陳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亞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胡燦武博士及王代雪先生

本公佈英文版本內所提述之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自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及僅作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